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美好集团

股票代码：000667

信息披露义务人：袁启强

住所及通讯地址：湖北省赤壁市蒲圻城隍街102号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16年3月2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本报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准则15号》）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2、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好集团”）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止本报告书提交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美好集团的股份。

3、信息披露义务人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具有履行本报告书中所涉及义务的能力。

4、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协议受让美好集团部分股份所引起的。

5、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6、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释 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8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8
第六节 备查文件.....	8
附表：	10

释 义

在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上市公司/美好集团	指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袁启强
永新众森	指	永新众森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关于美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1、姓名：袁启强
- 2、性别：男
- 3、国籍：中国
- 4、身份证号码：42232319580409****
- 5、住所及通讯地址：湖北省赤壁市蒲圻城隍街 102 号
- 6、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控制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所称一致行动关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形。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资产配置及投资收益的考虑，通过协议方式受让上市公司股份。

二、未来十二个月继续增持或减持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美好集团股份的可能，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美好集团股份的情况

2016年3月2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永新众森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受让永新众森持有的美好集团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10,236,653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210,236,653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8.21%。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永新众森与袁启强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转让的当事人

转让方：永新众森科技有限公司

受让方：袁启强

2、协议转让的目标股份

目标股份：转让方同意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受让方转让210,236,653股美好集团无限售流通股（占美好集团总股本的8.21%）及其附属权益；受让方同意根据股份转让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上述目标股份。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受让方总计持有美好集团210,236,653股股份，占美好集团总股本的8.21%。

3、股份转让价款与付款安排

3.1 经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一致，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61元，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758,954,317元（以下简称“转让价款”）。

3.2 支付方式

（1）受让方应在签署本协议之日起三日内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20%，即人民币151,790,863元。

（2）如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标的股份转让满足合规规定，受让方应于股份交割日，一次性全部付清本次股份转让款之余款，即本次股份转让价款的80%，即人民币607,163,454元。

(3) 如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标的股份转让不满足合规规定，导致本协议目的不能实现，受让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转让方应于本协议解除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已收取的标的股份转让价款。

4、协议签订日期：2016年3月25日。

5、过户、生效时间及条件

本次股份转让生效后，各方应及时共同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将标的股份过户至受让方名下的手续。

本协议经转让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拟转让的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协议受让的210,236,653股美好集团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形；本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协议转让不存在附加条件也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转让双方不存在就全部股东权利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

四、本次转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承诺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参与证券市场交易，并及时履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自本次受让股份完成过户之日起，六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美好集团股份，并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6年1月下发的《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号）文件的规定。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未发生买卖美好集团股票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前述披露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 2、股份转让协议；
- 3、其他备查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美好集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的
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袁启强

2016年3月25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昆明市国防路129号恒安写字楼5楼
股票简称	美好集团	股票代码	00066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袁启强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址	湖北省赤壁市蒲圻城隍街102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210,236,653股 变动比例：8.21% 变动后数量：210,236,653股 变动后比例：8.21%		
信息披露用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票的，信息披露有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